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行執字第49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

代 表 人 許政輝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因與債務人○○○

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第6款、第28條之2第1項、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3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，經裁判確定後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，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。」同條第4項規定：「依本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，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，或科處罰鍰之裁定，均得為執行名義。」又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，債務人不為給付時，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」同條第3項亦規定：「第一項強制執行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。」

二、聲請人以113年12月16日陸六軍勤字第1130240318號函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雖載稱：「依本旅113年3月21日陸六軍勤字第1130053667號函，償還金額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5,320元整迄今仍未給付。」，惟未明確指出執行名義為何。

三、又上開聲請函文後附聲請人113年3月21日陸六軍勤字第

1130053667號函、113年2月6日陸六軍勤字第1130028819號函、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(契約甲方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，並非聲請人)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9年6月10日國陸人勤字第1090014694號令等件，均非命債務人為一定給付之行政訴訟裁判，亦非依行政訴訟法成立之和解，及其他依行政訴訟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；或科處罰鍰之裁定；或當事人約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行政契約。故聲請人應提出上開法定之執行名義正本（即命債務人為一定給付之行政訴訟裁判、依行政訴訟法成立之和解；或其他依行政訴訟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；或科處罰鍰之裁定；或當事人約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行政契約）及確定證明書正本。

四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標的之金額為375,320元，應徵收執行費3,003元，未據債權人繳納，應予補正（即依本件聲請執行金額之千分之八計算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法 官 楊蕙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鄭涵勻